关于《新郑市税费共治工作实施方案》

起草说明

新郑市财政局

市政府：

现将《新郑市税费共治工作实施方案》相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工作背景**

制定该实施方案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，2021年3月，中办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》，提出“要加强部门协作，加强社会协同，强化税收司法保障，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。”2023年郑州市政府印发了《郑州市税费共治办法》（试行），提出全面加强税费征收管理，依法规范税费数据共享，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协税护税职能，着力构建“以数治税”的税费征管新格局。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二、起草依据**

1.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办法〔2021〕12号）

2.《河南省税收保障办法》（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）

3.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税费共治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郑政〔2023〕20号）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《新郑市税费共治工作实施方案》共分为五部分和一个附件。

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，突出以财税综合信息平台为依托，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，营造公平、统一的税收环境，提升税收征收效率和财税管理水平。

 第二部分为主要任务，建立财税综合信息平台，成立税费共治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完善税费共治管理制度，加强涉税信息分析利用。

第三部分为实施步骤和时间，规定系统搭建，制度搭建，会议动员，信息报送等一系列工作安排。

第四部分为税费共治职责，明确各部门协作职责。

第五部分为保障措施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加强引导宣传。

**四、征求意见与评估论证**

2024年2月22日到25日，书面征求了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督查局、市政府办、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、市审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机关事务中心、市教育局、市科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副、市司法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农委、市水利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体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林业产业发展中心、市统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残联理事长、市国资中心副主任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市住房保障房地产服务中心副主任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市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政务与大数据管理局、市医保分局、市财政局财源事务中心主任、新郑市烟草公司、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郑管理部、国网新郑市供电公司、新郑市自来水公司、新郑市华润燃气公司、新郑市蓝天燃气有限公司等部门意见，由各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均表明没有意见建议。